

矢量网络分析仪与频谱分析仪采购项目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

(一) 拟采购的台式矢量网络分析仪需具备以下功能指标：

1. 频率范围： $\geq 100\text{kHz}$ — 20GHz ；

2. 端口数量： ≥ 2 ；

3. 动态范围：

100kHz—16GHz： $\geq 120\text{dB}$ ；

16GHz—20GHz： $\geq 116\text{dB}$ ；

4. 显示格式：dB、幅度、相位、史密斯圆图、极坐标图、展开相位、实部、虚部、延迟；

5. 配套附件：测试电缆 2 根，电子校准件；

6. 接口类型：GPIB、LAN、VGA 以及 USB；

7. 配套功能选件：时域测试选件，能够同时查看时域和频域数据；

(二) 拟采购的台式频谱分析仪需具备以下功能指标

1. 频率范围： $\geq 9\text{kHz}$ — 26.5GHz ；

2. 分辨率带宽：1Hz—8MHz

3.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leq -143\text{dBm}$ ；

4. 三阶互调失真：在 2GHz 处需 $\geq 15\text{dBm}$ ；

5. 相位噪声：在 10MHz 处需 $\leq -135\text{dBc/Hz}$;
6. 配置前置预放选件;
7. 配备远程控制及数据回读功能，可同时程控和分析频谱数据。

二、服务要求

(一) 供货、安装周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并提供产品主要功能的演示和培训，供采购单位进行功能验证。功能验证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70% 货款。收到第一次货款后中标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同时预留总价的 5%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5% 货款）。

(二) 质量与服务保证

1. 中标人对所供设备免费质保三年（含），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 中标方对设备出现的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三) 培训要求

中标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售后培训，包括设备安装、配置、调试、基本操作、简单维护和维修，提供完整的安装配置

说明文档以及用户操作手册。

（四）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或为事业单位、军队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需准备资料要求

1. 报名材料仅报名用,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2. 投标人必须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3. 投标人为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授权人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项目授权委托书”;

4.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5. 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样件,并提供产品主要功能的演示和培训,供采购单位进行功能验证。

（2）收到第一次货款后中标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设备验收。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备功能验证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70% 货款。

第二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同时预留总价的 5%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三次支付：质保到期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5% 货款）。